T/GXAS 标

团 体

T/GXAS 1058-2025

中国无忧花容器大苗培育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large container seedling cultivation of Saraca dives

2025-07-25 发布

2025-07-31 实施

目 次

前	這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育苗场地选择与规划	1
	4.1 场地选择	
	4.2 场地规划	
5	地栽苗选择与处理	
	5.1 地栽苗选择	
	5.2 起苗	
	5.3 修剪	
	5.4 运输	2
6	容器大苗培育	2
	6.1 容器选择	2
	6.2 基质准备	2
	6.3 移栽	2
	6.4 苗木管理	2
7	容器大苗出圃	3
	7.1 出圃规格	3
	7.2 苗木检验	3
	7.3 起苗、包装、标签与运输	4
8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绿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宁市绿艺花木场、泰国 KJ 319 CO., LTD.、泰国ANK ENERGY CO., LTD.。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韦媛、覃贵财、蒋济刚、钟程、吴访、黄虹心、李冰梅、申晓萍、陆晴、杨舒敏、丘展明(泰国)、Panusak(泰国)。

中国无忧花容器大苗培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容器大苗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中国无忧花(Saraca dives Pierre)容器大苗培育技术的程序,规定了育苗场地选择与规划、地栽苗选择与处理、容器大苗培育、容器大苗出圃的操作指示,描述了培育过程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无忧花容器大苗的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CJ/T 23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LY/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容器<mark>大苗</mark> large container seedling

在容<mark>器中</mark>培育至少一个年生长周期,胸径≥8 cm,树冠骨架完整、一级分枝数3枝以上、分支级数达到三级分支、根系发达的容器苗。

4 育苗场地选择与规划

4.1 场地选择

宜选择最低气<mark>温不低于5℃,地势平坦、排水良好、水源充足、交通便利、光</mark>照充足、无污染、符合CJ/T 23规定的场地。

4.2 场地规划

移栽前,对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杂草树根、杂物和石块等。深翻土地25 cm~35 cm,打碎土块,晾晒7 d以上。平整土地,根据场地大小和地形合理规划生产道路、排水系统和容器苗摆放区域。

5 地栽苗选择与处理

5.1 地栽苗选择

宜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干通直、主干明显、冠形完整、胸径8 cm \sim 14 cm、分枝点高度1.8 m \sim 2.2 m、分枝数在3枝以上的地栽苗。

5.2 起苗

宜选择晴天起苗,按苗木胸径大小的5~7倍确定土球大小。土球根系断面平整,绑扎密实。

T/GXAS 1058-2025

5.3 修剪

修剪内膛枝,保留3条以上1级分枝,修剪口平整无断裂口。

5.4 运输

装车过程中,应直立或依序斜放,保持土球完整,不应压坏土球,运输前盖好篷布遮阴挡风,整个过程宜在1d内完成。

6 容器大苗培育

6.1 容器选择

根据苗木规格和生长需求,选择苗木胸径6~8倍的无纺布袋或控根器。容器外径×高度为($48 \, \mathrm{cm} \sim 112 \, \mathrm{cm}$)×($50 \, \mathrm{cm} \sim 80 \, \mathrm{cm}$)。

6.2 基质准备

宣将栽植土:泥炭土:腐熟基肥按体积比7:2:1混合均匀。pH值为5.6~8.0。栽植土应符合CJJ 82的要求。

6.3 移栽

6.3.1 移栽时间

宜选择在春季3~5月或秋季10~11月进行; 宜当天种植。

6.3.2 移栽方法

- 6.3.2.1 移栽时,先在容器底部放入 $10 \,\mathrm{cm} \sim 20 \,\mathrm{cm}$ 基质,将苗木放入容器中央,解除原包裹土球材料,扶正苗木,填充栽植土并适当压实,在原土球上表面宜覆土 $5 \,\mathrm{cm}$ 厚,土球面低于栽植容器面 $8 \,\mathrm{cm} \sim 10 \,\mathrm{cm}$ 。
- 6.3.2.2 种植完后,用竹、木棍进行绑扎固定。
- 6.3.2.3 浇透定根水(定根水由生根粉按 $1:500\sim800$ 倍比例兑水配制),视土球下沉情况适当补充基质,并添加碎木屑等覆盖物 $5~{\rm cm}\sim10~{\rm cm}$ 。

6.3.3 摆放密度

根据苗木胸径和苗木出圃冠幅确定摆放密度,株行距宜为 $2.0\,\mathrm{m}\times2.0\,\mathrm{m}\times3.5\,\mathrm{m}\times3.5\,\mathrm{m};$ 可视场地情况和要求适当调整株行距。

6.4 苗木管理

6.4.1 水分管理

- 6.4.1.1 移栽后1周内,每天早晚各淋水1次,保持基质、树干湿润。
- **6.4.1.2** 1 周后,根据天气和基质干湿的情况调整浇水频率,晴天 2 d~3 d 淋水 1 次,阴天 5 d~7 d 淋水 1 次。
- 6.4.1.3 夏季高温时,增加淋水频次,宜上午10:00点前,下午16:00后淋水;同时向苗木叶面喷1次水。冬季减少浇水,保持基质微干,见干见湿。

6.4.2 施肥管理

- 6.4.2.1 苗木移栽后第 2~3 月,每隔 15 d~20 d,每株浇施 1 次 0.5%~1.0%复合肥 $(N:P_2O_5:K_2O=15:15:15)$ 溶液 2.5 L~3 L。
- **6.4.2.2** 苗木移栽后第 $4\sim5$ 月,每隔 20 d~30 d,每株撒施或埋施复合肥(N:P₂O₅: K₂O=15:15:15) 50 g~100 g。
- 6. 4. 2. 3 苗木移栽后第 6~8 月,每隔 $15\,d$ ~20 d,每株可交替撒施或埋施有机肥 2. $5\,k$ g~3 kg 或复合肥($N:P_2O_5:K_2O=15:15:15$)100 g~150 g。
- 6.4.2.4 冬季苗木休眠期,停止施肥。

6.4.3 杂草防治

视杂草长势情况,结合松土进行除草;也可覆盖地布进行防草。

6.4.4 修剪管理

及时修剪枯枝、病枝、过密枝和徒长枝。4月底至5月初,对容器苗进行修剪,保持树冠通风透光、骨架完整、一级分枝数与分支级数符合培育要求。

6.4.5 病虫害防治

6.4.5.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优先采用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辅助以安全合理的化学防治措施。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6.4.5.2 化学防治

6. 4. 5. 2. 1 每年 3 月和 9 月,用 6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400\sim500$ 倍液喷洒或淋根,或用 50%的甲基硫菌灵 $700\sim800$ 倍液喷洒或淋根,每隔 $7~d\sim10~d$ 喷(淋)1 次,连续 $2\sim3$ 次进行病害防治。

6. 4. 5. 2. 2 可用 20%的双甲脒乳剂 1000 倍液或 40%的三氯杀螨醇 2000 倍液喷施防治红蜘蛛、蚜虫,每 $7 d\sim 10 d$ 喷施 1 次,连续 $2\sim 3$ 次。

7 容器大苗出圃

7.1 出圃<mark>规</mark>格

7.1.1 综合控制指标

7.1.2 质量<mark>等</mark>级

以胸径、高度、冠幅、一级分枝数、分枝级数划分为 I、II、III三个等级。容器大<mark>苗</mark>分级要求见表1。

表1 分级要求

主要指标	级别	次要指标				
(胸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一级分枝数(枝)	分枝级数 (级)	
	I	$450 \sim 500$	≥250	≥ 3	≥3	
8~<11	II	400~450	≥200	≥3	≥3	
	III	400~450	≥150	≥3	≥3	
	I	$500{\sim}550$	≥300	≥3	≥3	
11~<13	II	450~500	≥250	≥3	≥3	
	III	$450 \sim 500$	≥200	≥3	≥3	
	I	$500 \sim 550$	≥300	≥4	≥4	
$13 \sim 14$	II	$450 \sim 500$	≥250	≥3	≥3	
	III	$450 \sim 500$	≥200	≥3	≥3	

7.2 苗木检验

7.2.1 检测方法

7.2.1.1 综合控制指标

采用目测法检测。

T/GXAS 1058-2025

7.2.1.2 质量等级

- 7.2.1.2.1 用胸径尺测量胸径,读数精确到 0.1 cm。
- 7.2.1.2.2 用钢卷尺、皮尺、测杆、直尺测量高度,从根部土痕处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1cm。
- 7.2.1.2.3 用钢卷尺、皮尺、测杆、直尺测量冠幅,取树冠最宽面的最大值和最窄面的最小值的平均值作为测定值,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比值应小于 1.5;读数精确到 1 cm。

7.2.2 检验规则

- 7. 2. 2. 1 容器大苗 I 级~III级苗为出圃合格苗。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圃。
- 7.2.2.2 苗木同时满足所有分级指标划定为对应等级; 当分级指标不在同一等级时, 以最低指标划分等级。
- 7.2.2.3 当检验工作有误或其他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需进行复检时,以复检结果为准。

7.3 起苗、包装、标签与运输

- 7.3.1 起苗前 3 d~5 d 停止浇水。起苗时,断根应平整无明显的裂口,不应损伤根系和土球。
- 7.3.2 起苗后,用绑带连同无纺布袋或控根器一起进行包扎,土球包装紧实,苗木枝干用软质材料包裹,注明品种、数量和等级。其他包装与运输要求按 GB/T 6001 规定执行。标签标志及其他要求按 LY/T 2290 的规定执行。

8 档案管理

按GB/T 6001的规定执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中国无忧花容器大苗培育技术规程 T/GXAS 1058—2025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